

合同编号：_____

2025061585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项目编号：GZWH-2024-2243-1，招标时间 2025年5月14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确定，就甲方医疗设备或器械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特向乙方购买下列设备或器械的相关维护保养技术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以兹共同遵守。

一、双方详细信息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税号：1252000042924776XA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电话：0851-86855119
传真：0851-86855119
邮编：550001

乙方：卡尔蔡司（上海）有限公司
税号：91310000607411770K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60号南部位
电话：021-20821188
传真：021-50481193
邮编：200131
邮箱：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3500477015

二、合同名词定义

- 1、服务：由乙方在本合同下向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服务。
- 2、工作时间：北京时间周一至周日，全天。
- 3、硬件：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有形设备或组件。
- 4、软件：由乙方提供并许可甲方使用的机读目标代码软件程序。
- 5、支持协议：甲方通过书面形式确认的与本合同项下服务和产品相关的服务合同。
- 6、服务启动通知书：由乙方向甲方发送的，列有本合同提供服务必要信息的有效凭证。

三、合同范围

1、本合同所提供技术服务如下：

序号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维保项目	1	年	648000	648000	
合计（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圆整		合计（小写）	648000.00元	

2、上述服务仅适用于在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下甲方所使用的设备产品。本合同的服务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3、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各项条款。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范围：

1、项目服务需求内容包含一台德国卡尔蔡司VisuMax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设备全保修服务。

2、服务合同期内，保证机器开机率 $\geq 95\%$ ，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天数=365天 $\times 95\%$ ，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超过一天顺延一天服务）。

3、成交供应商提供每年四次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清洁光路，光路校准、能量校准、强度校准、负压吸引校准、扫描器，重力校准、手术观察区光源亮度检测、手术治疗区光源亮度（IR）检测。进行保养前，提前与院方或使用科室协商定期保养时间，保养完成后，对设备做出评估报告，并提供保养报告给医院。

4、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在24小时内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更换的备件是合法正规的原厂全新备件，与原机型匹配。

6、服务支持系统：通过供应商的服务热线，采购人可方便的报备仪器的紧急维修需求，或进行其他相关事宜问询（如技术咨询）。

7、临床应用支持：供应商有临床应用专员对手术进行临床应用支持。

8、零配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为了恢复设备的完整功能而更换的零备件，供应商保证仅使用原厂生产的零备件为采购人进行维修服务。

9、维修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要有原厂授权的维修资质，设备必需由经过原厂培训认证的维修工程师进行服务。

- 10、提供热线电话或者二维码报修系统，设备出故障时方便采购人第一时间报修。
- 11、每年年度结束后，汇总一年中设备运行情况及维修情况，制作该设备的维修、维护汇总，体现设备运行状态、维修维护情况。
- 12、乙方承诺除对一台德国卡尔蔡司VisuMax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设备全保修服务外，额外对以下设备提供的增值服务：

	型号	序列号	客户选择的服务方案
1	Visumax	1143805	无忧服务方案
2	Cirrus5000	5000-19973	无忧服务方案
3	Visulas YAG III	1149989	无忧服务方案
4	Clarus500	CL500-52620	无忧服务方案
5	OPMI LumeraT	6215146285	无忧服务方案
6	OPMI LumeraT	6215145253	进阶服务方案
7	Visucam224	1195726	进阶服务方案
8	Visuref 100	K8QFA9D	进阶服务方案
9	HFA3 830	830-17442	进阶服务方案
10	IOLmaster700	9208101599	进阶服务方案

四、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期限

本合同维护保养技术期限：2025年05月27日至 2026年05月26日。

本合同为三年期合同（即从 2025年05月27日至 2028年05月26日），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服务期满，由使用科室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签定下一年度维保合同。

五、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
- 2、双方对所签合同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将服务费用在每年服务期满（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汇至乙方银行帐户，交易币种为人民币。

服务时间段	2025 年 05 月 27日-2026 年 05 月 26日
付款时间	2026年06月
金额（元）	648000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采购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支付款项。

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如果甲方对乙方某次服务有异议，应在该次服务结束后 2 周内向乙方书面反馈。

1.3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因此导致甲方另行聘请他人来维护保养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而支付的相关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须符合本次采购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此次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合同。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合同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服务可由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和/或乙方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以及乙方提供的材料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系假冒伪劣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及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对于甲方提出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书面整改要求在两周内提供合格产品与服务。若因此产生逾期，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七、合同终止

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仍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五天（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维修服务的质量，若因乙方提供产品与服务质量问题所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所附合同基本条款及补充协议，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壹式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涉诉事项需要向其他各方面邮寄、送交或者其他送达时，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接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

变更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经书面告知的，对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28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851-86855119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60号南部位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卫虹通 [2024] 2243-1

中标通知书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维保项目（项目编号：GZWH-2024-2243-1）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下述产品包的中标供应商：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牌	型号	中标金额（元）/年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维保	蔡司	VisuMax	648000.00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请按照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投标承诺，在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办理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须送一份到我公司进行备案。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龙建英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18786021209

报送：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